

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授權大園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第一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大園區海口里第一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楊清龍	45年12月18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竹園國中畢業	1.曾參加村長選舉 2.桃園縣武駕民俗促進會總幹事 3.海口柳府三王公會創會人 4.福海宮顧問 5.福興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6.海口社區理事 7.祥和志工隊隊長 8.桃園縣民防大隊隊員 9.竹園國中交通導護	1.連結里、社區、廟溝通團結 2.永續經營志工團隊 3.馬路要平、水溝要通、路燈要亮 4.輔導外籍配偶學習中文，以利教育子女 5.提倡青少年休閒娛樂活動 6.設立海口圖書館、讓村民有良好閱讀場所 7.24小時電話不關機，為里民服務
2		陳培鳳	44年9月2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畢業	1.小學教師、組長、主任 2.桃園縣教育局教師輔導團幹事 3.桃園縣教育局教師輔導團視聽教育輔導員 4.現任村長	我的政見與不變承諾 【海口庄】已改變一個嶄新的開始。第十九屆村長任內秉持承諾以【生命】和【用心】耕耘海口庄變成一個美麗家園；以「關懷在地、生活風格」為主軸出發，善念耕作成果，應該有目共睹。可以檢視培鳳四年來許下諾言有否兌現。如今，再期許下一個四年，盼望大家再繼續支持！ 我的政見： 一、航空城徵收搬遷戶安置爭取最高權益和法律保障。 二、爭取航空城保留戶教育、交通、噪音防制等設施不受損。 三、繼續營造優質環境綠美化及衛生在地扎根工作。 四、持續關心照顧孤獨者及貧弱婦孺爭取社會急難救濟。 五、南坎溪整治工程不可延宕，爭取被流失民地以市價徵收。 六、補助村民回饋經費一切公開、公正透明不受損。 七、海口埤塘污染及四周綠美化環境持續加強改善。 八、期盼以原社區文化與棲實生活風貌結合新住戶的活力，共同經營海口庄變成有生命力、新景象的桃花源。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國區長、原住民國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國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蓋 章	圈 選	票 匭
圈 選 票	蓋 章 票	圈 選 票	蓋 章 票 匭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原住民國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原住民國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桃園市第一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大園區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編號	場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449	大園村民眾活動中心(河濱公園內)	桃園縣大園鄉大園村6鄰中山南路98之2號	大園村1-9鄰	0471	大海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園鄉大海村9鄰大牛稠28之11號	大海村1-10鄰(全村)
0450	大園仁壽宮	桃園縣大園鄉大園村14鄰大觀路18號	大園村10-18鄰	0472	三石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園鄉三石村1鄰三塊石7號	三石村7-7鄰
0451	大園村集會所	桃園縣大園鄉大園村33鄰和平東路89號二樓	大園村19-26鄰	0473	三和圖書館	桃園縣大園鄉三石村9鄰三和路5號	三石村8-20鄰
0452	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園鄉大園村33鄰和平東路89號	大園村27-34鄰	0474	菓林國小一年二班	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12鄰炭下41號	菓林村1-10鄰
0453	大興高中教學樓103教室	桃園縣大園鄉田心村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村1-11鄰	0475	菓林國小一年四班	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12鄰炭下41號	菓林村11-20鄰
0454	大興高中教學樓108教室	桃園縣大園鄉田心村18鄰永興路142號	田心村12-22、37-38鄰	0476	菓林國小二年一班	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12鄰炭下41號	菓林村21-30鄰
0455	田心仁德宮	桃園縣大園鄉田心村29鄰炭寮30號	田心村23-36鄰	0477	菓林國小二年三班	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12鄰炭下41號	菓林村31-38鄰
0456	溪海國小B106五年甲班教室	桃園縣大園鄉溪海村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村1-8鄰	0478	竹園國小卓越樓一樓綜合教室	桃園縣大園鄉竹園村2鄰竹園街3號	竹園村1-6、16-19鄰
0457	溪海國小C107課後照顧服務教室	桃園縣大園鄉溪海村11鄰和平西路一段420號	溪海村9-16鄰	0479	竹園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園鄉竹園村8鄰竹園街90之6號	竹園村7-15鄰
0458	溪海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園鄉溪海村7鄰崙頂7號旁邊	溪海村17-23鄰	0480	海口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園鄉海口村4鄰海口87之1號	海口村1-15鄰(全村)
0459	和平村集會所	桃園縣大園鄉和平村14鄰張厝11之3號	和平村1-15鄰(全村)	0481	沙崙國小一年甲班	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9鄰沙崙75之2號	沙崙村1-9、18-19鄰
0460	大園國小一年一班	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11鄰中正東路160號	橫峰村1-6、36鄰 (出入口中山南路上)	0482	沙崙老人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園鄉沙崙村12鄰沙崙38之1號	沙崙村10-17鄰
0461	大園國小音樂教室(一)	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11鄰中正東路160號	橫峰村7-13鄰 (出入口中山南路上)	0483	后厝國小博學樓一樓托育教室	桃園縣大園鄉後厝村12鄰國際路二段147號	後厝村6-10、12-14鄰
0462	大園國小音樂教室(二)	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11鄰中正東路160號	橫峰村14-20鄰 (出入口中山南路上)	0484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園鄉後厝村12鄰中華路595號	後厝村1-5、11鄰
0463	橫峰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25鄰中山南路二段435號旁邊	橫峰村21-26、30、34鄰	0485	圳頭國小五年甲班	桃園縣大園鄉圳頭村4鄰中華路261號	圳頭村1-6、15-16鄰
0464	大園國際高級中學T1215教室	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28鄰大成路二段8號	橫峰村27-29、31-33、35、37-39鄰	0486	圳頭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園鄉圳頭村9鄰濱海路二段432號	圳頭村7-14鄰
0465	五權國小至真樓三年乙班	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村1-3、14-15、22-23、25鄰	0487	內海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園鄉內海村2鄰內海埤19之2號	內海村1-15鄰(全村)
0466	五權國小至善樓藝文教室	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村10-13、16-17、20-21鄰	0488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原托兒所舊址)	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村10鄰海墘3之1號	北港村1-10鄰
0467	五權國小至美樓活動教室	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14鄰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村4-9、18-19、24鄰	0489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園鄉北港村9鄰海墘10之2號	北港村11-20鄰
0468	埔心國小C105教室(六年忠班教室)	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村1-5、13-18鄰	0490	潮音國小英語教室(一)	桃園縣大園鄉南港村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村1-4、8-9、24-26鄰
0469	埔心國小C102教室(五年忠班)	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25鄰中正東路一段189巷35號	埔心村6、19-21、23-26、28鄰	0491	潮音國小音樂教室	桃園縣大園鄉南港村16鄰潮音路一段188號	南港村14、16-23鄰
0470	三塊厝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8鄰三塊厝4之1號	埔心村7-12、22、27鄰	0492	南港村社區活動中心	桃園縣大園鄉南港村6鄰文治路20號	南港村5-7、10-13、15、27-28鄰

神聖一票，不放棄。

檢舉賄選電話：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賄選聯繫中心專線電話：0800024099、3370737-276

＊查察聯繫窗口：3370737 分機227 手機：0939-339-513

＊主任檢察官(e-mail:daisylvie@mail.moj.gov.tw)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聯繫中心檢舉信箱(桃園郵政四〇一號)

＊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噪音公害專線電話：03-3354943

環衛科電話：03-3386021轉1604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專線電話：03-3374628